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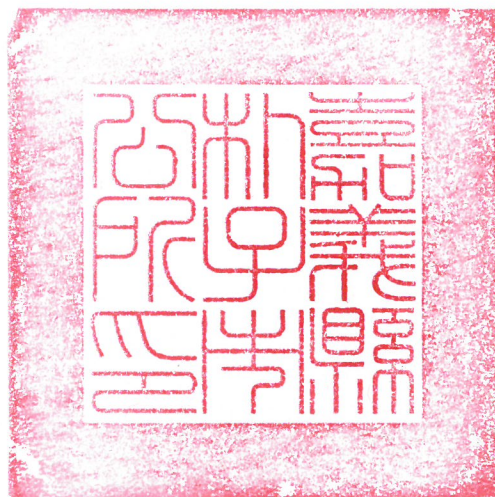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朴市清字第11400198371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朴子市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健康保險費自治條例」名稱及條文內容。

市長 吳品叡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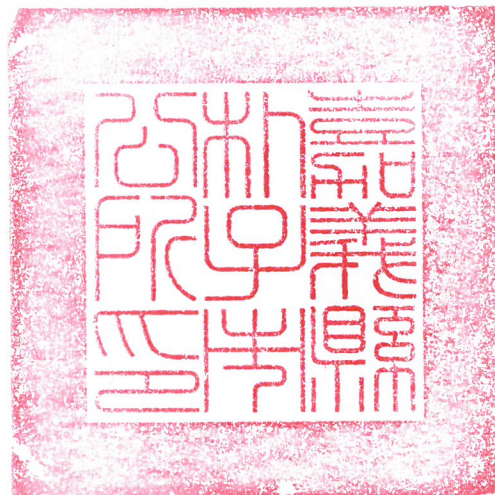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朴市清字第11400198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朴子市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健康保險費自治條例」名稱及條文內容。

依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114年11月25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40000977號函。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嘉義縣朴子市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健康保險費自治條例」名稱及條文內容。

市長吳品叡

嘉義縣朴子市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健康保險費自治條例

名稱及全案修正總說明

本條例訂於民國 96 年 1 月，今日審視部分條文，除部分文字擬予修飾調整之外，第四條條文無法完整規範於回饋區內不同村里間遷徙之居民其請領補助資格，核有修正之必要如次。

一、修正條文名稱，使相符於法規依據所敘內容。

二、調整第一條所敘及之焚化廠名稱。

三、第二條內增列法規依據及文字修飾。

四、修正第三條所訂補助金額限度之表述方式。

五、居民於各回饋區村里內遷徙、有繼續居住滿一年者，戶政機關無法提供冊列資料，且各里個別辦理發放作業、補助金額不一致，導致事權無法統一、權益混淆，故明文排除是類補助對象；增列第三項明以確定義回饋村里。

嘉義縣朴子市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健康保險費自治條例
名稱及全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 <u>區域性</u> 垃圾焚化廠 <u>朴子市</u> 回饋區村里居民健保費 <u>補助</u> 自治條例	嘉義縣 <u>朴子市鹿草</u> 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健康保險費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名稱，使相符於法規依據內容所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 <u>公所</u> 為維護 <u>嘉義縣區域性垃圾</u> 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之身體健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為維護焚化廠回饋 <u>地區</u> 村里居民之身體健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統一焚化廠名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u>下稱該條例</u>) <u>第二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增列法規依據及文字修飾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補助之健保費金額，不 <u>得</u> 高於個人負擔之 <u>年度總繳交金額</u> ，最高以新台幣貳仟元為限。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補助之健保費金額，不 <u>宜</u> 高於個人 <u>最低</u> 負擔額，最高以新台幣貳仟元為限。	修正補助金額限度之表述
第四條 回饋 <u>區</u> 村里居民，自每年一月一日前入籍，並繼續居住 <u>同一里</u> 別滿一年者，並依實際已繳交全民健保費，均具資格領取當年度健保費補助。 前項之規定，溯及 99 年度生效。 <u>第一項所稱回饋區村里</u> ，係指該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 <u>當地村、里</u> ，計為 <u>大鄉里、大葛里、仁和里、佳禾里、新庄里</u> 。	第四條 回饋村里(<u>大鄉里、大葛里、佳禾里、仁和里、新庄里</u>)居民，自每年一月一日前入籍，並繼續居住滿一年者，並依實際已繳交全民健保費，均具資格領取當年度健保費補助。 前項之規定，溯及 99 年度生效。	1. 明文排除於各回饋區村里內遷徙、有繼續居住滿一年者其補助資格。 2. 增列第三項明以確定義回饋村里。

嘉義縣朴子市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健康保險費自治條例 名稱及全案修正

條文名稱：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朴子市回饋區村里居民健保費補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為維護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之身體健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下稱該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補助之健保費金額，不得高於個人負擔之年度總繳交金額，最高以新台幣貳仟元為限。

第四條 回饋區村里居民，自每年一月一日前入籍，並繼續居住同一里別滿一年者，並依實際已繳交全民健保費，均具資格領取當年度健保費補助。

前項之規定，溯及 99 年度生效。

第一項所稱回饋區村里，係指該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當地村、里，計為大鄉里、大葛里、仁和里、佳禾里、新庄里。

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朴子市回饋區村里居民健保費補助自治條例

96 年 1 月 15 日朴市清字第 0960000809 號令訂定
100 年 10 月 31 日朴市清字第 1000015009 號公告修正
114 年 12 月 4 日朴市清字第 1140019837 號公告修正

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為維護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之身體健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下稱該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補助之健保費金額，不得高於個人負擔之年度總繳交金額，最高以新台幣貳仟元為限。

第四條 回饋區村里居民，自每年一月一日前入籍，並繼續居住同一里別滿一年者，並依實際已繳交全民健保費，均具資格領取當年度健保費補助。

前項之規定，溯及 99 年度生效。

第一項所稱回饋區村里，係指該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當地村、里，計為大鄉里、大葛里、仁和里、佳禾里、新庄里。

第五條 補助健保費用、辦理保險事宜，憑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私章、健保費收據，於次年度由回饋村里辦公處依名冊實際核發。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期施行。